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环境信访工作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XDC2025-C3-00001-ZTH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需求一览表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环境信访工作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DC2025-C3-00001-ZTHJ

2.项目名称：环境信访工作宣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6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46 万元

6.采购需求：环境信访工作宣传项目服务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之日止，全部服务工作应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不可转包和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73 号东穗酒店三楼 301 办公室）。

3.方式：须同时携带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

人的，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
②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朱秋玲，联系电话：0771-3126896。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73号东穗酒店三楼301开标室）。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73号东穗酒店三楼30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4600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银行账号：66000001750580001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方式：周工；联系电话：0771-5773930

2.代理机构：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73 号东穗酒店三楼 301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朱秋玲 联系电话：0771-3126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秋玲 联系电话：14795151737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71-577393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73 号东穗酒店三楼 301 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朱秋玲 联系电话：0771-3126896
1.3	项目名称	环境信访工作宣传项目
1.4	项目编号	GXDC2025-C3-00001-ZTHJ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6 万元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详见公告
1.8	预留采购份额	无
3.2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p>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4.2	质疑受理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73 号东穗酒店三楼 301 办公室 质疑受理电话：0771-3126896</p>
8.8	响应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备注：需提供以上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 PDF(U 盘) 1 份。</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u>服务类</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下浮 <u>%</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计算。 基准价计算标准如下：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60000017505800016</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磋商保证金	详见公告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5.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73 号东穗酒店三楼 301 开标室）
17.4.8 (1)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磋商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

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投诉

5.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5.6 采购单位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技术需求一览表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和修改的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将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8.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

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 响应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响应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 (1)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详细说明针对本项目的策划、实施方案,拟投入的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文件:
 -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②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和磋商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 ⑤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⑧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服务承诺：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承诺（格式）”的要求填写；

(4) 其它：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出具的磋商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4）项如有请提交。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备注：需提供以上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 PDF (U 盘) 1 份。

11.响应文件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三章“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3 响应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技术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响应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足额缴纳。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除本章第 13.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13.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在截标后要求撤回竞标的；
-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3)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 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磋商响应

14.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样品的提交

15.1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样品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样品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评审与磋商

16.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截标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4.4.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响应。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17.4.5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

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7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响应。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封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替代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17.4.8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无效。

17.4.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办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5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样品。

20.无效响应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的；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7) 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22.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合同授予

2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六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方。

23.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技术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无。

七、其他事项

27.解释权

2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其他

只要磋商供应商参与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文。

29.响应文件的退回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技术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技术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环境信访工作宣传服务项目	社区普法宣传服务	1	项	分别在南宁市区、来宾市金秀县等地区开展 2 场次，每场次时长约 2 小时的社区普法宣传活动，以趣味互动+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提供活动方案制定、活动开展、物料设计制作、奖品发放等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电视广告宣传服务	1	项	在广西新闻频道《新闻在线》栏目投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相关字幕广告（180–200 字/条），投放次数不少于 20 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车站广告宣传服务	1	项	在南宁、柳州、桂林市火车站固定广告位投放广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宣传广告，每个车站投放时间不少于 4 周，播放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天，其中 2025 年国庆假期期间投放天数不少于 5 天。每个车站投放不少于 2 块灯箱广告位，总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提供宣传文案设计、制作等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纸媒报道宣传服务	1	项	在《中国环境报》《广西日报》专题刊发彩色专版各 1 版，宣传宣讲广西生态环境领域信访工作成效。	其他未列明行业
		融媒体平台宣传服务	1	项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制作完成 1 条 8 分钟以内展示广西生态环境系统信访干部风采短片，用于参评自治区信访局等单位组办的信访工作征文短视频比赛。	其他未列明行业

商务条款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二)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之日止，全部服务工作应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p> <p>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p> <p>(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p> <p>(3)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服务费总额的 10%。</p> <p>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p>
★报价要求	包括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方案编制、报批、项目评审费、验收评审费、印刷费、档案整理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保险等相关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减
验收要求	<p>1.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p> <p>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p> <p>3.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合同验收书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5.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p>

	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合同验收书。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	<p>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p> <p>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合同验收书之日起计算，为 365 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p>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座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 围、服务标准等 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服务时间：						
备注：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包括更换报价单约定条件的零部件费，服务人员的薪金、社保、休假日补贴、补偿费、赔偿金等由成交供应商付给，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4:

服务承诺（格式）

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一览表”及第六章“评审方法”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8: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本次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职称证书等级	项目经历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 所 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

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之日止，全部服务工作应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4.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重做，直至服务成果符合规定，如乙方在限期整改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理。
-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合同验收书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合同验收书。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合同验收书之日起计算，为_____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
-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40%；
- (3)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服务费总额的10%。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中小企业缴纳成交总金额 2%），即人民币大写： （¥ ）。成交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涉及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的相关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抵抗力等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8.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或事后追认的工作人员的个人言论不能作为甲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
-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采购需求；
- 4.投标函；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服务方案；
-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技术需求一览表

附件三：响应函

附件四：响应报价表

附件五：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八：协商内容

附件九：最终报价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80分；商务分10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p>

		<p>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p>(8) 低价说明。</p>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分 (满分80分)	策划方案分 (满分30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策划方案及内容说明,至少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宣传内容策划、户外广告投放内容策划等内容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二档(10分):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服务方案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弱;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策划缺乏创意,主题不明确、有简单的制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但方案不合理、不详尽,没有图文说明;</p> <p>三档(20分):完整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p>

		<p>案较详细，可行性强；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策划创意一般，能够理解和把握项目的总体要求，主题较明确，有较详细的制作方案且方案较合理，较详尽，配有图文说明；</p> <p>四档（30分）：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详细、科学、清晰、明确，利于项目执行，优于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策划创意新颖，能够深入的理解和把握项目的总体要求，主题明确清晰，有制作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考虑周全、非常详尽，配有图文说明，符合本项目特色。</p>
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安排、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叙述过于简单和程序化，不能针对方案有较为具体实施措施，主体模糊，创新性一般，针对性一般；</p> <p>三档（20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叙述有描述且较为详细，对方案有较为具体实施的措施，主体较为明确，有一定的创新性和针对性；</p> <p>四档（30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叙述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主体明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以及一定的创新性，能有力保证按承诺完成工作。</p>
服务承诺分（满分20分）		<p>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二档（10分）：宣传投放资源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提供维保服务承诺，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p> <p>三档（15分）：宣传投放资源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提供维保服务承诺，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服务人员3人以上；</p> <p>四档（20分）：宣传投放资源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细致，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较有力，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服务人员6人以上。</p>
商务分（满分10分）	业绩	磋商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满分10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

分)		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三) 总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四) 成交标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